

持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，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該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

有人，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」，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作好水土保持工作。（二）本府建設局願意擇期另行邀集上邊坡土地所有權人、鄭正喜君及本府相關單位會勘研商。

決，可能會造成大台北市另一危機。

三 本席強烈要求市府，應擔負起造成居民困擾之責任，積極採取適當補救措施與處理方案，例如於垃圾車外加設盛裝垃圾水的小盒子，不但不會將垃圾水沿路滴漏造成污染，清洗也很方便，也希望市府並於事後定期檢討及傾聽居民心聲，提出完善處理方案，將困擾減至最低，才是解決問題最佳方法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保局）

質詢日期：九十年一月二日
質詢議員：黃珊珊
質詢對象：市長馬英九、環保局、研考會
質詢題目：山豬窟惡氣沖天，垃圾水沿路滴漏臭氣逼人，令人難以生活。

一 日前本席接獲市民反映，垃圾倒南港，垃圾車每晚都往南港山豬窟集中，致使垃圾水沿路滴漏，臭氣逼人，令附近居民難以生活，由於夏天炎熱的天氣，將垃圾水悶的臭氣沖天，再遇雨天更容易造成病媒蚊的滋生，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。

二 市府近年來對垃圾處理的規劃不斷推動求新求變下，然而也產生不少問題，但市府處理態度則要求市民必須澈底配合實施的各項措施，可曾全盤檢討評估優、缺點，只是一昧要求市民必須如何做，並未找出問題的真正根源，讓一直存在的問題造成居民困擾，以垃圾水的問題而言，就已影響居民甚久，至今垃圾水問題一直無法改善，市府應立即解決處理，不要只做表面功夫，否則問題不但無法澈底解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保局）
質詢日期：九十年元月二日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政府建設局
質詢題目：本席屢接獲市民陳情表示，有銷售瓦斯器材業者以

說 明：

二 由於自南港經深坑鄉往來山豬窟路程距離頗長，研判仍有清洗作業未盡之處，該局已派員再加強督促各清潔隊確實作業，俾將污染降至最低。黃議員關心市政，為民喉舌，本府至感欽佩，並致謝忱。

六

一、各年度瓦斯安全器材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統計表

年 度	件 數	辦 理 情 形
八十八	16 件	1.申訴人與企業經營者達成和解：10 件 2.移請其他縣市政府依權責辦理：4 件 3.申訴人向本府消保官進行二次申訴：1 件 4.無實際消費行爲，故無消保法之適用：1 件
八十九	15 件	1.申訴人與企業經營者達成和解：8 件 2.移請其他縣市政府依權責辦理：3 件 3.申訴資料不全，經通知未回覆：2 件 4.尚在處理中：2 件

二、八十八年及八九年間曾經消費者申訴之瓦斯器材銷售業者名單

- 01.震盛實業有限公司
- 02.大台實業社台北區服務處
- 03.建社企業有限公司
- 04.川力瓦斯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- 05.順鑫企業有限公司
- 06.陽明川實業社
- 07.全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- 08.宏城瓦斯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- 09.亞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- 10.全天然瓦斯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- 11.全欣湖瓦斯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- 12.全欣泰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- 13.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（亞聖聯線服務中心）
- 14.欣欣實業社
- 15.全國天然瓦斯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- 16.陽明山實業社

與本市「大台北」、「陽明山」、「欣欣」、「欣湖」導管瓦斯業者近似之公司名號，行銷瓦斯零件。請說明一、各年度建設局接獲民眾投訴之案件數、投訴成功案件數。二、曾經市民投訴之瓦斯器材銷售業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者之公司行號。
答：有關旨揭質詢事項，業經本府建設局彙整如附件。